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47C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5 年 1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7447B 號函核定
花蓮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40257025 號函核定



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
聯絡電話：03-8226108
傳真：03-8239593
網址：<https://hlc.entry.edu.tw>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報名日期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逕向所就讀之學校報名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原就讀之學校
結果複查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前	原就讀之學校
報到日期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備取報到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2 時	原就讀之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逕向原就讀之學校辦理
申訴期限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前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免試入學委員會)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5 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目 錄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1
貳、承辦學校	1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1
肆、招生名額	1
伍、錄取方式	1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2
柒、錄取公告	2
捌、結果複查	2
玖、報到入學	2
拾、放棄錄取資格	2
拾壹、申訴	2
拾貳、其他	2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4
附錄一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5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6
附錄三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10
附錄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20
附錄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22
附錄六 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24
附表一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25
附表二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三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29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頁碼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4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四、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0765 號函備查之「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承辦學校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參、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花蓮區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三年級（中三）學生於畢業前在該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者，可報名直升該校高中部（中四）。
- 二、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報名地點：各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
- 四、報名手續：
 - (一)填寫直升報名表。
 - (二)親自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第 4 頁「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 二、各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二、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該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不予抽籤，採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6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依據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請參閱附錄三（本簡章第 10 頁）。

柒、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公告方式：

(一)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等學校免試入學網站（<https://hl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及校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捌、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一，第 25 頁），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向各招生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報到：各校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後仍有缺額時，由各招生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2 時辦理報到。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第 27 頁），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各招生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會，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三，第 29 頁），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地址：970018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27 號、電話：03-8226108#205、206、207）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本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錄取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 (三)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免試入學相關管道、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拾參、直升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 代 碼	性別	招 生 名 額	備 取 名 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各科 名 額	總 計 名 額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址：970048花蓮縣花蓮市 介仁街178號 電話：03-8572823#115、117 網址： https://www.tcsh.hlc.edu.tw	日間部	普通科 (含雙語實驗班1班、 自然與科 技實驗班1 班)	101	不限	95	20	2	2	2	2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說明辦理。

※以上招生科別及人數，如在報名前有增調科班時，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公文為準，並即在115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網頁上公告更新，本紙本簡章不再發行勘誤表。

※網址：<https://hlc.entry.edu.tw>

附錄一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須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進行查驗，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 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 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 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 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15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一、 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	
二、 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一、積分採計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5 年為限，違規記點扣分方式亦同)

花蓮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班或受核定群招生之群別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四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各得 4 分；未達及格者則為 0 分。	16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 2.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標準，予以 8 分計分。	9 分	1.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仰臥捲腹(次)、坐姿體前彎(公分)、立定跳遠(公分)、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或漸速耐力折返跑(趟)。 2.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 113 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測者。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 國中教育會考 表現(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5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4 分 標示為 B 者每科得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說明

- (一) 申請免試入學若超額時，先依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 計 7 點、A+ 計 6 點、A 計 5 點、B++ 計 4 點、B+ 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三)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四)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 (五)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本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為 30 分，會考成績採計 11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每記違規 1 點者，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 1%；記違規 2 點者，扣其教育會考總積分 2%；僅採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 (六) 多元學習表現-「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七) 多元學習表現-「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1. 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2. 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多元學習表現-「競賽表現」項目採計原則（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1. 競賽項目之認定：
 - (1) 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詳見附錄四，簡章第 20 頁），均採認之；餘凡非上述之國際性競賽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 (2) 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公佈之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詳見附錄五，簡章第 22 頁），均採認之；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3) 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與縣(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若獎盃或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 ①科學展覽。
- ②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 ③語文類競賽。
- ④資訊類競賽。
- ⑤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 ⑥創造力競賽。
- ⑦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 ⑧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備註】可跨域擇優採計項目：英語歌唱及英語讀者劇場。

(4) 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且獎狀為鄉(鎮、市)首長落款者，始予採計。

(5) 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2. 計分原則：

(1) 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2)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3) 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3.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4. 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九) 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檢測項目：

- (1) 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仰臥捲腹。
- (2) 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 (3) 瞬發力：立定跳遠。
- (4) 心肺耐力：女性800公尺跑走/男性1600公尺跑走、漸速耐力折返跑。

【備註】肌力及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

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2. 門檻標準：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3. 計分原則：

(1) 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2) 特殊學生之計分：

特殊學生係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或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四項檢測項目達門檻標準，予以8分計分。

(3) 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 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1)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2) 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5. 採計期限：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6. 附則：

(1) 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7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份達7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①民國88年3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 ；
 $10(月)-3(月)=7$ ，因達7個月，故進升1歲，其年齡為14歲。

②民國88年5月出生，於民國101年10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年)-88(年)=13$ ；
 $10(月)-5(月)=5$ ，因未達7個月，故其年齡為13歲。

(2) 受測學生超過16歲者，以16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十)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1.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1)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2) 語言檢定：英語能力檢定依（表一）對照表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托福 (TOEFL)		雅思國際英語語文 測驗 (IELTS)	新版多益 測驗 (TOEIC)	多益口說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球英檢 (GET)
			Junior	ITP	iBT			90 以下 (Level 1-3)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645 以上 聽力 225 語意 210 閱讀 210	337 以上 聽力 38 文法 32 閱讀 31	口說 10 寫作 7	3 級以上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90 以上 (Level 4)	ALTE Level 1 (20-39 分)	105-149	S-1+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745 以上 聽力 250 語意 250 閱讀 245	460 以上 聽力 47 文法 43 閱讀 48	42 以上 閱讀 4 聽力 9 口說 16 寫作 13	4 級以上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120 以上 (Level 5-6)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850 以上 聽力 290 語意 280 閱讀 280	543 以上 聽力 54 文法 53 閱讀 56	72 以上 閱讀 18 聽力 17 口說 20 寫作 17	5.5 以上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160 以上 (Level 7)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聽力 64 文法 64 閱讀 63	95 以上 閱讀 24 聽力 22 口說 25 寫作 24	6.5 以上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滿分 200 (Level 8)	ALTE Level 4 (75-89 分)	240-330	S-3 以上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7.5 以上			ALTE Level 5 (90-100 分)		

※上表分隔線以下之級數(粗體字)，為通過 CEF-B1 等級。新制多益，需聽力 275 分以上且閱讀 275 以上，才是通過 CEF-B1 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資料庫統計英文證照是否通過 CEF-B1 等級:凡通過全民英檢者必須是「複試」，只參加初試者，不能認列！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 註
	N5	TOPIK I(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3 級) TOPIK II(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5 級) TOPIK II(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中高級	中高級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高級	
	優級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及【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2. 計分原則：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簡章第18頁）。
3. 採計期限：115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 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1. 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2. 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3. 大陸地區國中學校返國就學者，需檢附相關文件向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申辦填寫【花蓮縣大陸學歷證明申請書】並得以核發【學歷採證證明書】。

(十二)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1. 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2. 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3. 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4. 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十三) 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如附錄六（簡章第 24

頁)。

(十四) 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十五)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證明）。

※補充說明：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16 分；二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11 分；一個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者得 5 分。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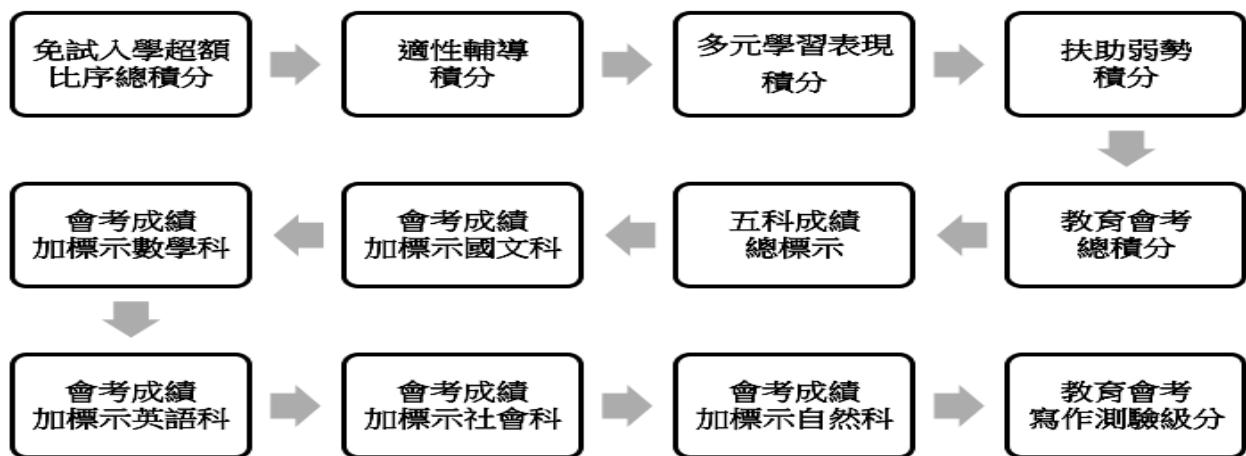
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

	編號	項目	給分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花蓮高中	花蓮高商	花蓮農工	光復高中	玉里高中	四維高中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海星高中	備註
其他項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	✓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CEFR A2)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CEFR B1)	12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CEFR B2 或以上)	15	✓	✓	✓	✓	✓	✓	✓	✓	✓	✓	✓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12	參加均質化或完全免試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1.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2.刪除後於 113 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學之新生始適用。
教育會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					✓			
	3	英語加權*1.25		✓	✓	✓	✓					✓			

※本表經 114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30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二、比序方式

- (一)各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所稱總積分(100 分)=適性輔導積分(20 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47 分)+扶助弱勢積分(3 分)+教育會考表現積分(30 分)。
- (二)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或級分)高低決定分發序。
- (三)如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全部增額錄取。



附錄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9284 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	
2	加拿大科學展覽會	
3	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	
4	新加坡科技展覽會	
5	國際(亞洲)科學博覽會	
6	美國國際永續發展科技展覽會	
7	荷蘭國際環境及永續發展展覽會	
8	歐盟青年科學家競賽	
9	倫敦國際青年科學論壇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0	比利時科學博覽會	
11	義大利科學博覽會	
12	土耳其音樂科學工程博覽會	
13	突尼西亞科學博覽會	
14	巴西科學博覽會	
15	俄羅斯科學博覽會	
16	韓國科學博覽會	
17	國際瑞士人才論壇	
18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19	亞洲青年運動會	運動部
20	奧林匹克運動會	

21	亞洲運動會	
22	亞洲沙灘運動會	
23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24	東亞青年運動會	
25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26	亞洲帕拉運動會	
2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28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原：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29	亞太聽障運動會	
30	世界運動會	
31	世界聽障青年運動會	
32	亞洲帕拉青年運動會	
		運動部
備註：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錄五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29284 號函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1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3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7	全國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8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9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0	全國手擲機飛行競賽	
11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2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14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15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6	全國技能競賽暨亞洲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 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7	環境知識競賽	環境部、教育部
18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
19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20	學校環境教育實作競賽	
21	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	
22	海洋詩創作徵選	運動部
23	全國運動會	
24	全民運動會	
25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7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8	國民中學籃球聯賽	
29	國民中學排球聯賽	
30	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31	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 (原：中小學女子壘球聯賽)	

32	國中棒球硬式組聯賽	運動部
33	國中棒球軟式組聯賽	
34	原住民族文化與科學展覽會 (原：原住民族雲端科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全國聽覺障礙國民國語文競賽	
備註：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附錄六 花蓮區非應屆畢業、轉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國外就學返國等學生比序項目積分部分項目之採計審查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扶助弱勢、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任一項未能提出證明者，該項以零分登錄，仍然可以參加比序。

二、非應屆學生(重考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方式對照表：

項目	細項	處理方式
1.適性輔導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所有考生均不受影響
2.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非應屆學生：回原畢業學校申請證明。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就八上、八下及九上3個學期中選取可以採計之學期計算平均成績。
	獎懲紀錄	以學生國中在校期間計算，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幹部表現	以學生國中在校期間計算，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出具證明。
	競賽表現	由學生自行提供證明，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體適能	非應屆學生：如原畢業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如學籍所在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如就讀學校無法提供證明則可自行參加檢測站檢測。
	其他	行提供證明，所有之考生均不受影響
3.扶助弱勢		即給3分。
4.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由心測中心提供當年度參加考試學生表現，未參加者以0分計，仍可參與比序。
報名方式		非應屆學生：個別報名。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透過學籍所在學校就讀學校或個別報名。 縮短就學年限及比序學期數不完整之處理：由就讀學校報名。

三、多元學習表現之證明需於115年4月30日前取得，獎懲紀錄如有變更者，由各校於115年6月3日(星期三)至前函文至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

附表一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直升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親自向各招生學校申請。
-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如遇特殊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二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 115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表三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學生申訴書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錄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家長 (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訴書，並由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完成簽章，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承辦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申請。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報名表

※注意：請詳實填列各欄資料，切勿潦草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報名表編號：_____ (學校填寫)

一、申請學校

申請學校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	--	------	--	------	--

二、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年 班 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家長姓名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街)	段
	□□□□□□□	市	市區	里	弄	號 樓

說明：

- 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比序方式依據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辦理。
- 學生報名時免附個人多元發展項目積分表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由各高級中等學校依據 115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各報名學生多元發展項目總積分成績及會考成績逕予計算。

報名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相關證件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依原尺寸影印後黏貼處

本人對於報名表所陳資料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報名學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_____（簽名）

（或監護人）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

